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每攤(鋪)位應繳租金每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三百元整並應於每月十日前繳清。
-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位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